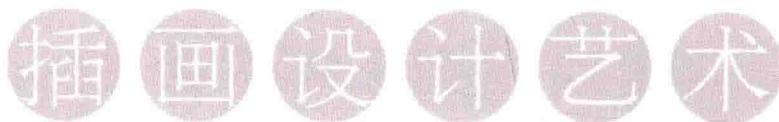


设计学 与 插画设计艺术研究

郭晨慧◎著



设计学

与

插画设计艺术研究

郭晨慧◎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设计学与插画设计艺术研究 / 郭晨慧著. — 北京 :
中国纺织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7-5180-3852-7

I. ①设… II. ①郭… III. ①插图(绘画)—绘画技法
—研究 IV. ①J2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77116 号

责任编辑:姚君

责任印制:储志伟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 A407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4

销售电话:010—67004422 传真:010—8715580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faxing@e-textilep.com

中国纺织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官方微博 <http://www.weibo.com/2119887771>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1000 1/16 印张:13.75

字数:212 千字 定价:60.5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前　　言

设计是应用型较强的一门学科,它以视觉传达为主要手段,起到美化生活、优化生活、改善生活、提高人们审美意识,形成时代风貌的作用。同时,设计也是一种方法,是一种解决问题的手段,我们对于设计的思考就是对于生活本身的思考,是一种对待问题解决的态度。插画设计是通过色彩和图形等构成元素,结合平面构成、角色设定、视觉流程等艺术传达形式,在一定的创意构思、构图方式、版式编排和形式法则下创作出的具有美感的平面设计形式。

由于现代经济的发展,插画在我们的生活中以复杂多样的形式而无所不在。插画的意义也不再停留在说明图的层面,而已经演化成为对于世界的理解和表现的工具和手段。特别是由于印刷技术的发达,插画领域也得到空前发展,而插画内容和形式也都产生了新的变化。加之,插画艺术有其独特的艺术语言,所以有必要梳理插画艺术体现出来的科学性、系统性、商业性等内容。

本书共分六章,第一章设计学概况,论述设计学研究范围与现状、中西方设计概况、现代设计方法与表现;第二章插画设计史略与艺术风格;第三章插画语义研究,探讨设计的语义特征及举要,再分析插画中的语义与形态;第四章插画的符号语言与创意,论述插画的符号语言类型、插画语言的符号性在设计中的应用,及插画设计的灵魂——创意;第五章阐述插画的价值意义与插画艺术创作;第六章探讨插画设计的未来发展趋势。

本书在撰写中突出以下特色。

学术性。插画设计在现代社会里成了具有强烈风格的新型

艺术,它融合了绘画和设计的多种手段,为此,本书吸收更全面的知识,强调概念延展,以及新技术与插画设计的结合。同时,插画设计作为现代新兴设计,还需要设计者具有较高的设计素质,为此,本书在论述时除了强调设计者技艺,对创意、策划等内容也进行了相当程度的论述。

指导性。本书不仅强化插画在实用、时尚方面的特点,也强调个人风格与商业需求的结合,以达到设计的最终目的,通过明确设计与设计原理的关系,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使设计行为有的放矢。

趣味性。本书撷取了当今最负盛名的插画设计师的经典作品,同时也收录了一些优秀的新人作品。通过这些优秀的作品能让读者轻松掌握相关的理论知识,也便于其自学及掌握相关规律。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借鉴了一些国内外学者的相关理论、材料等,在这里对此一并表示感谢,书中所引用的部分未能一一注明的,敬请谅解。写作过程中作者虽尽可能追求完善,力求著作的完美无瑕,但仍难免存在井蛙之见,诚望有识之士,不吝指教,不当之处,恳请同行指正。

作者

201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设计学概况	1
第一节 设计学研究范围与现状	1
第二节 中西方设计概况	14
第三节 现代设计方法与表现	27
第二章 插画设计史略与艺术风格	38
第一节 插画设计史略	38
第二节 插画的艺术风格与发展	55
第三章 插画语义研究	72
第一节 设计的语义特征及举要	72
第二节 插画中的语义与形态	76
第四章 插画的符号语言与创意	103
第一节 插画的符号语言类型	103
第二节 插画语言的符号性在设计中的应用	168
第三节 插画设计的灵魂——创意	174
第五章 插画的价值意义与插画艺术制作	181
第一节 插画的功能价值	181
第二节 插画艺术制作	183

第六章 插画设计的未来发展趋势	202
第一节 插画设计应用领域的拓展	202
第二节 插画设计表达内容的丰富	204
第三节 插画设计的表现形式开拓	210
参考文献	213

第一章 设计学概况

设计学要探讨的内容相当多,诸如设计的本质、设计的史论、设计的过程、设计的要素、设计的类型、设计的方法、设计的美学、设计的教育等,因其内容繁多,本章重点就设计学研究的范围与现状、中西方设计史、现代设计方法与表现内容展开探讨。

第一节 设计学研究范围与现状

一、设计学研究范围

设计研究是探求设计活动和现象的真相、性质和规律的特殊文化创造行为,也是一种社会性行为和一种社会功能。

设计研究的社会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社会范围内诸种力量的设计研究。这首先是作为社会成员、起着一定专门性社会作用的设计专门家(建筑师、设计师、设计学家等)的研究;其次是非设计领域专门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美学家、心理学家、文化学家、行为科学家、环境科学家、生态学家、信息传播学家、市场营销专家、管理学家、伦理学家、历史学家、地理学家等)对于设计的研究;再次是一般社会成员,即普通公众可能有的显示出不同自觉程度的设计研究。随着社会科技文明的进步和社会设计接受水平的提高,公众对设计的关注程度和探讨兴趣也会提高,从而他们参与设计的同时也参与设计探

讨的可能性也增加了。上述三方面社会成员的设计研究相互联系、彼此促进。整个社会诸种设计研究力量,尤其是前两方面专家力量,有一个组织、协调和整合的问题,这对设计研究水平的提高十分重要。

第二,设计研究的社会课题和社会内容。这意味着设计研究要以社会为出发点和风向标。既然设计与社会科技文明和精神文明程度,与社会公众不断变动的需要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社会范围内的设计研究本质上以保证和促进设计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公众为目的,沙龙式或象牙塔式的设计研究便难有立足的空间。社会需要决定设计研究的课题和具体内容,决定这种研究主要是解决设计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

第三,设计研究的社会价值。从社会学角度来看,设计研究也是一种社会现象,通过探讨亟待解决的一系列社会性设计问题,揭示出诸种社会关系(如设计—制造者与消费者的关系,社会管理者与设计师的关系,设计教育者与被教育者的关系,不同设计师或设计师群体之间的关系等),设计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以及对于解决社会问题所起的一定的作用。一般地说,设计研究对于认识、推动设计,进而认识、推动社会所发挥的一定的积极作用,便是设计研究的社会价值。作为社会学一个专门术语,按照美国社会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托马斯的说法,社会价值是指态度的对象。人们的每种态度均非独立自存的现象,而是必有其对象,态度与对象相对而存在。联系到社会范围的设计研究,便可以说社会公众对它所表示的态度是设计研究这种社会价值的主观方面,而设计研究则是这种态度的客观方面。总体而言,社会范围的设计研究表现为一种积极的社会价值,社会公众对其表示肯定的态度。

设计研究可以按其主要方向和侧重点区分为两个大类:其一,设计的基础研究。它属于“求知”研究,寻求设计及其与社会之关系有系统结论的理论科学的研究。它通常围绕课题,依照“是什么”“怎么样”“为什么”逐层深入进行掘井式探究。基础研究的

课题可以包括设计的基本原理、设计形态体系、设计的社会作用、设计与社会的互动、设计发展史及其内在规律、设计批评标准等。其二，设计的应用研究。它属于“求用”的研究，探讨设计原则、知识、方法、技术等在实际设计创造、设计工程及与制造的合作中的使用规律和要点，属于应用科学的范围。它通常围绕跟社会生活需要直接联系的课题，依照“做什么”“怎么做”“何作用”普遍铺开并有深度地进行播种式探究。应用研究着眼于解决现实中存在的设计问题，同时也在解决中注重总结经验、寻求规律。社会的设计研究两大类型相辅相成，构成互补关系，我们不可厚此薄彼。

一些社会学家这样谈到社会角色：“我们把一种社会规定的期望，或集体的期望叫作一种角色。它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在各种特定条件下，由其他人引起的某个人可能的行为；一部分是给予行为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可预言性标准。”设计研究者的角色就是被要求具备研究行为的可能性，且能符合关于设计研究的可预言性标准过程。然而设计学家或者说设计史论家的研究，特别是设计的基础研究，在强调哲理，厘清设计历史发展的脉络，抓住设计现象的内在本质方面，有其自身的优势。其他专门家，乃至某些一般社会成员充当设计研究者角色，也可能有其视角新、思路新等优点。

以现代社会为土壤的设计即现代设计只有一百年左右的历史，对其进行研究的历史大体也如此，至于设计史研究的历史自然更短些，它要建立在一定的设计创造历史积累的基础上。属于基础研究的设计史研究萌生于 20 世纪 30 年代，至 60 年代晚期它作为一门高等设计院校开设课程先后在英国、美国、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澳大利亚、新西兰、德国、法国等得到发展，如今已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地大量地存在，中国各级各类设计院校系科也大多开设设计史课程。被称为 20 世纪设计史研究方面三位大师的是尼古拉斯·佩夫斯纳、出生于布拉格的瑞士学者西格弗里德·吉迪恩和英国学者雷纳·班海姆。研究德国巴洛克建筑获得哲学博士学位的佩夫斯纳的《现代运动的先驱者——从威廉·莫里斯

到格罗皮乌斯》成为开创性文本。先后学习机械工程和艺术史的吉迪恩的《机械化取得控制权：给无名氏历史的贡献物》成为第二块里程碑。当过工程学徒又有艺术史教育背景的班海姆的《机器时代初期的理论和设计》又立下一块里程碑。此外，他们还分别留下了大量的其他设计研究论著，如佩夫斯纳的《欧洲建筑概述》，吉迪恩的《空间、时间和建筑》，等等。

百年来，许多建筑师、设计师充当了双重角色，在向世人奉献出优秀的启迪后辈的设计作品的同时，也结合社会需要潜心进行设计研究，留下了颇具理论和应用价值的论著，如格罗皮乌斯的《新建筑与包豪斯》和《全面建筑观》，柯布西耶的《走向新建筑》《新建筑的五个特点》和《模数(1)》，赖特的《有机建筑》和《美国建筑》，等等。

我们还可以大致按照文本问世先后举出以下著作：德国扬-特希乔尔德的《新印刷》，美国蒂格的《今日的设计：机械时代的秩序技巧》，瑞士约瑟夫·米勒-布罗克曼的《平面艺术家及其设计问题》和《视觉传达史》，奥地利裔美国建筑学家克里斯托弗·亚历山大的《形式的理论与创造》和《模式语言》，美国文丘里的《现代建筑的复杂性和矛盾性》和《办公室：基于变化的设施》，帕帕奈克的《为真实的世界设计》(1971)、《流浪的家具》和他与人合著的《产品为何失效》，西班牙安德烈·理卡德的《为什么设计》《设计与生活质量》和《设计论》，等等。不难发现，他们研究的课题以应用研究为主。它们从选题和解决方法等方面反映出社会的变化。

设计研究从理论和实践两个主要方面为现实社会服务。

设计研究首先具有下述理论意义：其一，对不断变化的设计现象做出抓住其本质的理论说明。对于不断产生的新的设计现象和问题，结合社会背景和生活情境给予解释，这会有助于人们在更大程度上获得认识设计、解决设计问题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例如，当现代建筑运动发展了几十年，需要做出理论解释时，意大利的布鲁诺·赛维撰写了《现代建筑语言》。他这样谈到自己的研究工作：约翰·萨姆森的《古典建筑语言》(1964)已经出版十

年,却没有一本《反古典的建筑语言》或更确切地说《现代建筑语言》问世,新一代建筑学生因无人给他们讲现代建筑语言而显得焦急和思想混乱。赛维感到“缺口需要填补,这是当代建筑学史和建筑评论工作所面临的最紧迫的任务”。其二,分析比较不同的设计观点和设计理论,以求获得正确的设计理论认识。设计史上,在不同的历史条件社会环境中,产生过不少起过不同作用的各种设计理论观点。无论是现代、后现代、历史主义、波普、符号学、解构主义设计观点,日本板仓寿郎的“‘装扮’形成了服饰的世界和服饰美”的观点,还是挪威建筑理论家克里斯蒂安·诺伯格-舒尔茨的建筑现象学,都可以拿来分析鉴别,划清理论界限。其三,加强设计学科自身的理论建设,完善设计学体系。广义的设计学包括设计创作和设计研究、批评。设计理论研究不同于创作实践,而且也不能为设计技法经验总结所替代。始终结合实际而又不断提高学术层次的设计理论研究,使设计学体系真正能够形成并不断完善。

其次,设计研究还有下述实践意义:其一,形成制订设计计划、确定设计项目、寻找解决方法的科学根据。设计活动的各个阶段其实都需要有理论依凭,这里能看出设计主体自觉性程度和认识水平上的差别。其二,为设计宣传和教育提供理论指导。赛维曾说服同行们:“建筑师、建筑史学家和艺术评论家若不能使自己热心于建筑、宣传鼓动人们去热爱建筑,若不能做到使广大公众热爱起来,起码也应使有素养者能热爱起来。”这有些类似于英国家具设计师戈登·拉塞尔所说的:“我们不期望每个人都成为专业设计师。那既不可能也不需要。我们不可能都成为会计师,但我们可以学会读懂资产负债表。”让广大公众掌握一定的设计知识和理论,在一定程度上懂得设计,这不但完全可能,也是应该的。宣传总是与教育相联系。设计教育,无论是对设计师和准设计师的教育(主要在学校中、专业团体中进行),还是对一般公众的教育(主要是宣传式公共教育),都离不开设计理论的指导。在当前越来越激烈乃至残酷的设计市场竞争中,同时具有较高理论

修养和创作技能经验的设计师才是真正有力量的。其三,广泛应用于各种设计活动中。植根社会生活、面向实际、关注应用的设计学才真正有生命力。设计家族不断变动,原有形态和新形态的设计都需要设计应用研究的结果给以理论原则和方法论方面的解释。随着设计应用研究的发展,设计学一些分支学科或交叉学科诞生并逐渐成熟、发展,如服装社会学、产品设计心理学、环境艺术美学。

二、设计学研究现状

(一)开放式研究

与设计实践活动一样,设计研究也以整个社会的要求为转移。但凡社会公众生活范围内中心区域和边缘角落的设计现象,都可以进行不同角度的分析探讨,并无任何限制。如果说大到航天飞机或一座都市,小到一支圆珠笔或一张风景点门票的设计都是有意义的,那么对它们的研究也同样如此。面向社会生活,面向经济建设的设计研究绝非封闭式或经院式的研究。通过对设计在社会范围内逻辑行程的分析可以得知,设计的诸环节都处于开放的社会公众视野中,并以公众需要、兴趣为内在标准,对这些环节及相互关系的研讨也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代表公众利益的。对设计产品的研究也不能局限于它本身,不能将它当作独立自主的封闭物体,而应当从产品与消费者的联系中,结合消费者变化着的实际需要和经验视界,结合产品走向市场过程中的商业和文化中介等,才有可能看清设计产品真正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创造意义。社会的设计研究须以两方面研究的结合为基础:一方面是设计—制造者、产品的研究;另一方面是公众、市场、社会效果的研究。两方面研究都要联系设计所处的开放变动的社会生活空间。

设计研究始终随市场经济发展和文化形势变化而发展,新的

问题随之不断涌现要求解决。1976年4月,在英国皇家美术学院举行了一次以“为需要设计”为议题的国际会议,代表们集中讨论了诸如为第三世界设计、为伤残人设计、绿色设计等一系列社会和政治背景下的设计问题。“为需要设计”随之成为代表更广泛的与社会密切结合的设计倾向的理论口号。在此之前的1954年,奥地利出生的美国建筑师理查德·约瑟夫·诺伊特拉写出了《通过设计而生存》,倡导一种非消费主义的全球设计战略;1971年,帕帕奈克出版了《为真实的世界设计》。它们都体现出设计研究的开放式特征。

(二)环境式研究

这环境既指围绕设计的具体社会环境,在当今国际经济文化交流如此频仍的信息时代,又指世界环境的某些方面。要探讨20世纪世界设计发展历史及其内在规律,就必须考虑代表性设计现象所处的社会历史情境,还有世界经济政治等的演变情况。通过企业委托这种商业形式表现出来的公众需要以及需要背后的社会环境变化,不断向设计和设计研究提出新课题。设计研究需要考虑与作为社会经济构成实体的生产制造企业的合作。当年乌尔姆设计学院与德国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布劳恩(Braun)公司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汉斯·古盖洛特和德国设计师狄特尔·拉姆斯领导下,学院研究与企业生产成功地结合在一起。

结合环境进行研究,这就意味着研究的原则和标准会因社会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法国社会学家路易·迪蒙(Lores Dumont)指出:“必须承认,一旦人们背离了环境,根据最初的原则来推论,认为人应该做的事与事物的性质、与宇宙以及人在宇宙中的地位毫无关系,这种想法显得古怪、反常,无法理解。”绿色设计的研究不再简单地遵从人类中心说,体现出与新的时代环境相结合的新研究水平。较长久存在的设计作品,比如说一座建筑物或一座园林,其意义是一种动态结构。相对于不同时代的公众来说,从一个历史时期到另一个历史时期,从一批使用者兼解读者到另一

批使用者兼解读者,它的意义不可避免地发生变化。研究者对此不可不察。现实的社会环境是历史的延伸,又是未来的起点。对当前现实设计问题的研究所需要的环境意识,理当包括历史感和发展眼光。赛维结合从远古开始的建筑历史来研究现代建筑语言,说明它与建筑史、与所在地的历史建筑和历史氛围的关系,力图证明它是一个同所在地具有创造性的建筑进行交流的真正方法。

在今天,对历史上设计现象的研究,由于互联网、数据资料库和设计图书馆的出现而变得方便多了。这种研究需要联系当时的历史环境以认清其历史意义,又需要联系今天的现实环境以认清其现实意义。纵使是公认的经典设计,其经典意义其实也有历史和现实两方面。

(三)兼顾式研究

这主要是指设计研究要同时考虑实用(包括物质功能、经济、技术等要素)和艺术或审美两大方面,两方面分析、比较、探究又都以社会为背景。赛维曾指出:“建筑的艺术价值却并不反映在其商品化的定价上。”这是切合实际的。不能简单地按商业定价,或只按实用功能、经济指标对设计产品做结论。设计的实用价值、审美价值等,需要一种系统的辩证的思维方法指导下的综合研究。不过当前常见的设计研究误区是,将设计研究混同于造型艺术的研究,或者混同于一般物质商品的研究。

(四)多元式研究

设计活动通常受到功能、经济、科技、材料、结构、环境、信息和审美八种主要因素的限制,设计文化从本质上说是一种多学科交叉文化,因而对设计的研究也会在不同情况下和不同程度上涉及诸种因素,或者说按不同条件来审察设计。这样,对设计现象可以从多种学科角度用多种方法结合起来综合探讨,也可以从某一学科角度(如社会学、材料学、美学、心理学、环境科学)用某种

方法切入进行研究,然后再分析其互补式的研究结果。这就是所说的多元式设计研究。相应于设计研究者角色,设计研究可以是多位不同学科专家的合作,也可以是一位专家从本学科出发的设计解释,还可以是兼有多种学科知识专长的研究者所进行的探讨。

赛维就指出:“一些对建筑的最富吸引力的灼见,大都散见于哲学和美学论著、诗作、小说、故事以及一些建筑师的手记中。”这里事实上的研究者其实还包括了一般社会公众。赛维等一些设计学家提倡为争取有现代意义的建筑和设计历史研究而努力,认为要联系多学科知识,包括现代哲学探讨设计问题。吉迪恩、帕帕奈克的研究中都关乎多学科知识。英国在设计理论方面有相对突出的贡献,也与多学科结合分不开。陈从周对园林的研究结果是:“造园,综合性科学、艺术也,且包含哲理,观万变于其中。”是为卓识。

建筑现象学作为一种新的研究理论和方法正引人瞩目。广义的建筑现象学意指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现代哲学现象学方法对人与居住环境关系的研究,也称人居环境现象学或场所现象学。这种研究因内容之复杂和众多学科专家之介入而益显广泛性。从不同学科角度出发,应用现象学等知识方法探寻人居环境关系并做出贡献者包括了哲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地理学家、建筑学家、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等。

设计的多元式研究自然也可能导致结论的某种不一致性。例如设计的通才和专才何者更好,就是一个至今还不能说完全得到解释的理论问题和人才培养实践问题。20世纪60年代以来,设计专才或者说设计形态取向基本专一的专业设计师,逐渐成为欧美设计队伍的主流,这是事实。但是我们当然不能据此否定在此之前许多大师仿佛跨门类形态设计所取得的成果,比如说建筑师柯布西耶、赖特设计的家具,马塞尔·布罗伊尔(Marcel Breuer)在家具、室内设计和建筑方面的那些作品;也不能否定迄今仍然会有的一些设计师的通才贡献。事实上,进入21世纪之

后的设计显示出一种“跨界”，亦即涉猎不同设计领域或学科领域的趋向，而且还有增强的势头。不同的看法也是明朗的，德国工业设计师亚历山大·纽迈斯特尔(Alexander Neumeister)就表示：“我深深地怀疑关于‘天才设计师’的依然流行的看法，这些人今天设计一个花瓶而明天又去设计飞机。”争论或许还会继续，也是有意义的。

(五)教育式研究

设计研究不仅如上文所言为设计教育提供理论指导，而且它本身也通过与设计院校教育相结合而获得较好效果。早在包豪斯时期，学校就将设计的实际问题研究和设计教育研究与教学活动紧密结合起来。莫霍利-纳吉于1929年为学校的基础课编定了大纲《材料与建筑》，并与格罗皮乌斯共同编著了包豪斯课本，他还承担其书籍设计。众所周知，包豪斯的设计研究和设计教育研究，以及它的教学试验，为20世纪设计教育提供了一个方法论基础。包豪斯后期追求统一、标准化的美学原则，反对以个人表现为中心，这样的设计理论经过教育渠道传播开来，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发展起来的理性设计理论和技术美学原则也产生了深刻影响。乌尔姆设计学院依托与企业的合作，将设计研究与高等教育密切联系获得成功。布宜诺斯艾利斯出生的工业设计师和设计理论家，曾任德国乌尔姆设计学院院长托马斯·马尔多纳多在1964年《乌尔姆》杂志上发表文章指出：学院的原则是科学性的理论和科学性的工作方法相结合。乌尔姆设计学院的成功做法，后来成为德国设计研究的一个传统。

在其他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设计研究与高等教育机构相结合的情况也不少。例如，1972年英国皇家美术学院成立了研究系，也承担设计研究的任务。目前中国一些设有设计系科或设计学院的大学和一些独立的设计学院，已经开始重视设计研究，将它与教学结合起来，有的还设置了设计学系或专业以及设计研究中心，招收设计史论方向的研究生。此外，许多国家都有一些专